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與裕元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佈(按下文所界定)所披露，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框架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時間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補充協議，並已據此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之原定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裕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95,923,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2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框架協議(「該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寶勝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該等產品。

原定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之原定年度上限如下：

| 期間 | 原定年度上限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71,000,000元 (等值於約88,400,000港元)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85,000,000元 (等值於約105,800,000港元)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由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入有關該等產品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42,480,000元，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原定年度上限範圍內。由於預期製造該等產品之工廠所提交之報價將會上升，而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亦會增加，因此，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之原定年度上限將有需要作出修訂。本公司已經就此與裕元訂立補充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之原定年度上限已作出下列的修訂：

| 期間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85,000,000元 (等值於約105,800,000港元)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10,000,000元 (等值於約137,000,000港元)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該等產品之單價；(b)該等產品之過往購買金額；及(c)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之預期增幅。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已獲得在中國及台灣製造及銷售PONY品牌產品的特許證)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裕元工廠發出的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400,000元及人民幣42,480,000元。

該等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寶勝子公司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寶勝子公司集團提出的條款供應予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須受經修訂年度上限規管。本公司之PONY品牌產品開發部門負責比較各獨立生產商之成本價。除非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提供之報價大幅高於由其他生產商所提供者，否則本公司一般會購買彼等製造的鞋類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根據補充協議所作出的修訂之外，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的子公司。本公司及寶勝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經銷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

裕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裕元子公司集團及裕元工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不同品牌(包括PONY品牌)的鞋類產品。

上市規則的影響

裕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95,923,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2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身兼本公司及裕元董事職務的蔡佩君女士，因其裕元董事身份而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被視為於101,126,262股裕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裕元已發行股份約6.13%，因彼於裕元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原定年度上限」 | 指 | 將由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內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該等產品的合約金額最高總值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將由寶勝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內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該等產品的合約金額的經修訂最高總值 |
| 「補充協議」 | 指 | 裕元與本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51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